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5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賴蕙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8,5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
01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02 人借款56,2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
03 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
04 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6 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
07 11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51%計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1,45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17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
18 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19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20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2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993元及
23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
24 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
25 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
26 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債權人屢次
27 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28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29 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

09 附表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651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8542 元	賴蕙瑗	自民國113 年8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34%
002	新臺幣 56206 元	賴蕙瑗	自民國113 年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3	新臺幣 151453 元	賴蕙瑗	自民國113 年8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51%
004	新臺幣 77993 元	賴蕙瑗	自民國113 年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8542 元	賴蕙瑗	暨自民國11 3年9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6206 元	賴蕙瑗	暨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51453 元	賴蕙瑗	暨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77993 元	賴蕙瑗	暨自民國11 3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